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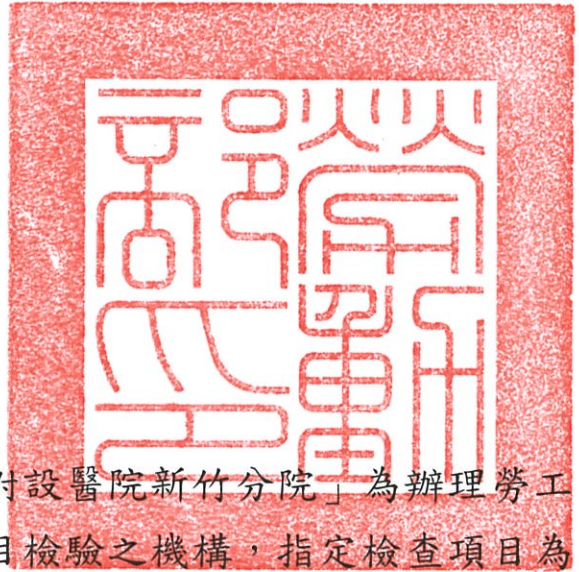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3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、尿中鉛、尿中鎳、尿中無機砷、尿中鎘、血中汞及尿中汞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